

淮安市医保中心文件

淮医保中心发〔2023〕6号

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定点 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各失能（伤残）等级评估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失能评估工作，规范长护险失能评估程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规〔2023〕2号）、《关于印发〈淮安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淮医保发〔2023〕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对淮安市长护险失能评估定点机构遴选工作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评估机构申请纳入长护险定点协议管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和我市长护险管理和基金使用规定，近1年内

(或自登记注册至申请时)未因违反长护险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经编办、行政审批局或民政局等部门注册登记,正式运营满1个月,业务范围包括失能评估相关项目且未作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的我市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

(三)评估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50%为专职评估人员。评估人员应具有临床医学、护理、康复、精神、心理、健康管理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技术等级,经相关培训获得评估人员资格认证且无相关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专职评估人员应同时具备3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熟悉长护险政策;

(四)评估机构负责人应为专职评估人员,且具有临床医学、护理、康复、精神、心理、健康管理等专业5年以上工作经历;

(五)配备符合长护险服务管理要求的软、硬件设备,能够按要求接入我市长护险信息系统;

(六)具有稳定的办公场所和良好的财务资金状况;具有组织、管理和监督评估人员的能力;

(七)依法与其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八)按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时间

2023年10月11日至10月24日,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请材料

(一)淮安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申请表(附件1);

(二)失能评估从业人员名册(附件2);

(三)淮安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验收评估表(附件3)。

以上申请材料按照《淮安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申请表》(附件1)的要求格式填报,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加盖申请机构公章,目录清单、标注页码,将《淮安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申请表》(附件1)作为封面,按目录顺序排列,装订成册。

四、受理部门、地点、联系方式

序号	受理部门	地址	联系电话
1	淮安市医保中心	淮安市翔宇中道150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北217	0517-83999700
2	清江浦区医保中心	清江浦区北京北路103号医疗保障局二楼201室	0517-89865505
3	盱眙县医保中心	盱眙县企业服务大厦审批中心一楼20号窗口	0517-89720797
4	洪泽区医保中心	淮安市洪泽区微山湖路政务中心医疗保障局三楼302室	0517-80921368
5	淮安区医保中心	淮安区承恩大道30号医保中心5楼508室统筹管理科	0517-85950712
6	淮安经济开发区医疗保障办公室	经开区迎宾大道26号政务中心一楼待遇结算科	0517-83617886
7	淮阴区医保中心	淮阴区长江东路6号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中心(综合办公室一)	0517-80865583
8	金湖县医保中心	金湖县园林南路288号市民中心一楼东二厅11号窗口	0517-86902063
9	涟水县医保中心	涟水县泰山路9号涟水县行政审批局一楼C区24号窗口	0517-82396612

五、申请流程

(一) 材料受理

评估机构向经办机构递交《淮安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

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填表说明中所列的其他相关材料，评估机构材料齐全且符合申请条件的，经办机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经办机构应一次性告知其及时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二）材料审核

经办机构通过资料审查、信息查询等形式，对评估机构的申报材料和信息进行审核，对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评估人员的信用状况等进行评估。

（三）评估评审

对已受理的评估机构，经办机构应在收到申请单位递交的全部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估小组完成实地评估和资质评审。评估评审结合评估机构的财务状况、人员配备、服务能力等开展竞争性遴选，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淮安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验收评估表》（附件3）。

（四）社会公示

统一在淮安市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lbzj.huaian.gov.cn/>）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且查实不符合定点条件的，不予纳入长护险定点协议管理范围。

（五）协议签约

经办机构与公示所示无异议的评估机构商谈并签订定点服务协议，进行协议管理、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同时向社会公布定点评估机构名单。

六、其他事项

(一) 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1. 自愿终止服务协议但未满原服务协议期限的；
2. 存在弄虚作假等手段申请定点，自查实之日起未满 3 年的；
3. 因违法违规被解除服务协议未满 3 年或已满 3 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的；
4. 原评估机构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导致解除协议，未满 3 年又成立新机构的；
5. 机构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的；
6.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二) 申请纳入定点协议管理的评估机构，自申请之日起至定点确认期间，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作出变更，否则视作无效申请，不予确认。

(三) 评估机构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如实填报相关执(营)业信息与申报资料，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不得弄虚作假。如机构有虚构、篡改材料等不诚信行为的，视作自动放弃本次定点申请。

(四) 评估机构定点遴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

0517-83998009 (市本级)

0517-82380696 (涟水县)

0517-89735963 (盱眙县)

0517-86909880（金湖县）

0517-85950712（淮安区）

0517-89736029（淮阴区）

0517-83732925（经开区）

0517-83832286（清江浦区）

0517-87229906（洪泽区）

附件：1.淮安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申请表

2.失能评估从业人员名册

3.淮安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验收评估表

淮安市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10日

淮安市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附件 1

淮安市长期护理保险 定点评估机构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申 请 时 间 _____

填表说明

一、本表填写要求字迹工整清楚，内容真实。

二、申请单位提交本申请表时，需要附加以下材料：

1. 非营利性机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正、副本原件、复印件；营利性机构提供《营业执照》的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2. 业务用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及本单位所处地理位置的方位图。

3. 提供单位的开户行许可证原件、复印件；评估服务能力介绍资料、评估人员基本信息介绍材料。

4. 《失能评估从业人员名册》（附件2）；业务负责人、评估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资质证书、学历证书的原、复印件；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5. 内部各项管理制度。

6. 申请单位《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登录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信息，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评估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8. 《淮安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验收评估表》（附件3）中规定的其它相关材料。

9. 申请协议管理前1个月的财务报表和业务量（含实际评估人数）。

备注：上述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淮安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明细	页码范围
1	淮安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申请表	
2	(1) 非营利性机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营利性机构提供《营业执照》的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单位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书提供原件核查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评估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失能评估从业人员名册》	
5	业务负责人、评估人员的资质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6	业务负责人、评估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评估服务能力、评估机构负责人、评估人员基本信息介绍材料	
8	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9	机构负责人（5 年以上）、专职人员（3 年以上）工作证明，单位盖章	
10	业务用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盖章，及本单位所处地理位置的方位图	
11	内部各项管理制度	
12	信用信息报告	
13	申请协议管理前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业务量（含实际评估人数）	
14	能够按要求接入我市长护险信息系统的硬件设备清单	
15	《淮安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验收评估表》中规定的其它相关材料	

注：序号 2 所需材料根据机构类型及实际情况对应提供。

淮安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电话	
主要负责人或 实际控制人		身份证号		电话	
经营性质			☐ 营利 ☐ 非营利		
经营 / 执业许可证号		审批部门			
单位开户银行 开户名及账号					
机构注册地	☐ 市本级 ☐ 清江浦区 ☐ 淮安区 ☐ 淮阴区 ☐ 经开区 ☐ 洪泽区 ☐ 金湖县 ☐ 涟水县 ☐ 盱眙县				
正式运营时间					
服务场所 情况	服务场所性质		服务场所面积		
	自有 ☐ 租赁 ☐		建筑面积		
	租期		营业面积		
业务管理 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专业资质		专业工作年限		
信息管理 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 员 构 成	职工总数	参加社保人数	劳动合同签订人数		返聘或劳务协 议人数
	评估人员	总人数			人

		临床医学、护理、康复、精神、心理、健康管理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技术等级，获得评估人员资格认证	人
	专职评估人员	总人数	人
		临床医学、护理、康复、精神、心理、健康管理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技术等级，获得评估人员资格认证且具备3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熟悉长护险政策	人
	其他人员		人
申请单位 意见	本单位自查符合淮安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遴选条件，自愿承担淮安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业务，申请成为淮安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并承诺按照失能评估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可提供的服务范围覆盖全市，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如承诺的内容和材料与事实不符，愿意接受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追回相关失能评估费用等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失能评估从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类型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称或 技术等 级名称	职称或 技术等 级级别	工作经验 (年)	合同 类型	劳动合同 (劳务协议) 期限	兼职	专职	社保缴 纳情况
1													
2													
3													
4													
5													
6													

(不够填写, 可另行附页)

单位名称 (盖章) :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人员类型填评估人员或专职评估人员; 必须填写全部评估人员信息; 职称或技术等级初级、中级、高级, 若职称或技术等级无级别规定, 可不填。

附件 3

淮安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验收评估表

序号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组织管理 (10分)	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 并正式运营满1个月, 设立长期护理保险管理部门的, 得5分, 遵守国家和我市长护险管理和基金使用规定, 近1年内(或自登记注册至申请时)未因违反长护险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得5分。	
2	内部管理制度 (15分)	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各项制度, 人员管理、服务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考核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有一项得3分, 最多得15分。	
3	财务管理 (5分)	拥有良好的财务资金状况, 并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设置会计岗位, 配备具备会计上岗资质的专(兼)职会计人员的, 得5分(提供人员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	
4	专业人员配备 (20分)	评估机构负责人为专职评估人员, 且具有临床医学、护理、康复、精神、心理、健康管理等专业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 得5分; 评估人员不少于10人, 专职评估人员(具备3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占评估人员总数50%(含)以上的, 得10分。每高10%加1分, 最多加5分。	
5	业绩证明 (15分)	机构开展过民政、残联等政府部门统一组织的失能评估、高龄人员、伤残人员等评估工作的, 有一次得5分, 最多得15分(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开展相关评定工作的台账等证明资料, 原件备查)。	
6	人员培训 (15分)	定期开展评估技能专业培训的, 有一次得2分, 最高得10分(提供相关培训记录台账等证明资料); 机构评估人员熟悉掌握淮安市长护险失能评估政策, 验收人员现场抽查, 最高得5分。	

7	软、硬件配备 (15分)	有稳定的办公场所的，得4分； 具有开展失能评估工作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器材等，如血压计、血糖仪、听诊器、急救包、消毒液、录像摄影设备、车辆、助行器、康复阶梯架、认知玩具等；能够按要求接入我市长护险信息系统，如电脑、打印机等，根据软、硬件条件的优良程度在0-11分之间酌情打分。优秀8-11分；良4-7分；差0-3分。	
8	档案管理 (5分)	设立档案室，实行档案管理的得5分。	
合计		100分	

1. 现场验收人员按照评估内容、评分标准逐条进行审核，验收人员不得少于2人；
2. 评分以满分100分计算，低于70分视为不合格，不予纳入定点协议管理范围。